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補充公告

(I) 關於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度業績；及 (II)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度業績。該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資料

除該等公告所披露事項外，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之開展及統籌工作於本年度有所延誤，原因為一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經理(負責編製財務報表及處理銀行事務)出現無法預見的缺勤情況。該名中國內地財務經理的一名家庭成員不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至八月期間接受兩次緊急大型手術，故此該財務經理申請約兩個月的事假。受家庭事務影響，該中國內地財務經理直至九月中旬方能全面恢復正常職務。此項無法預見的情況直接影響審計程序的開展及統籌。中國內地的其他財務人員對香港審計要求並不熟悉，亦導致向核數師提供所需資料出現延誤。此外，該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唯一產生收益的實體。

基於上述情況，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審計工作，因此本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規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六年度業績。尚未完成的審計工作主要包括：(i)估值及重大會計估計之審閱；(ii)銀行及審計詢證函程序；以及(iii)其他審計完成程序，例如期後事項的審計測試、審閱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資料。

本公司現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及文件，務求盡快完成各項審計程序。經與核數師商討後，本公司現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上旬刊發二零二六年度業績。

本公告為該等公告的補充，且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讀。除本公告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載全部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六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家俊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林家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保強先生、許慧齡女士和王子牛先生。